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
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 钢
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第一部分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涵

项目负责人： 徐雷明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767058551

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编： 324000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1 幢 401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1
附件 1：营业执照	43
附件 2：环评批复	44
附件 3：检测报告	50
附件 4：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66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7
附件 6：危废协议	68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73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74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5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76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77
附图 5：现场照片	7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环保制冷剂、高端清洗剂、新型灭火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智造新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3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比例	0.1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 《关于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万罐高端清洗剂、1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3000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衢环智造建[2021]21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2021年6月4日。 4、其它相关文件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合同及其它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制冷剂储罐采用自动喷淋的方式保持温度，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上山溪。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pH</td><td>COD_{Cr}</td><td>SS</td><td>石油类</td><td>氨氮</td><td>总磷</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	35 ^①	8 ^①
一级 A 标准		50	10	1	5(8) ^②	0.5

注：①氨氮、总磷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所规定的 35mg/L 和 8mg/L；②氨氮出水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根据调查，东港污水处理厂现为泵站，污水最终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企业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 1-2~1-3 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周界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A.1)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设有 1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2000m³/h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点位名称	排放限值
昼间噪声	厂界四周	65
夜间噪声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892.5t/a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45t/a	
	氨氮	0.004t/a	
废气	VOCs	0.472t/a	环评及批复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位于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新建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经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并备案，2021 年 5 月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以“衢环智造建[2021]2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目前该一期项目（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未生产））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90567、东经 118°95983），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衢州永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中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霞飞南路为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野鸭垄路为其他在建企业。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20331.5 万元，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片区化工新材料项目物理型加工区 H-61 地块（占地面积 50 亩）新建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新建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生产线。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新型环保制冷剂、高端清洗剂、新型灭火剂	新型环保制冷剂、高端清洗剂、新型灭火剂
	设计生产规模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生产线已建成未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1 万吨新型灭火剂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劳动定员及生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三班制工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三班制工作，

	产环境制度	作, 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50 天	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5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 1 栋甲类车间（设有混配、充装工序）、1 栋丙类车间（设有混配、充装工序）	设有 1 栋甲类车间（设有混配、充装工序）、1 栋丙类车间（设有混配、充装工序）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冷剂储罐采用自动喷淋的方式保持温度,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上山溪。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冷剂储罐采用自动喷淋的方式保持温度,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上山溪。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园区市政电网系统, 设有一台 400KVA 的变压器, 年用电量约为 80 万 kWh	项目用电引自园区市政电网系统, 设有一台 400KVA 的变压器, 年用电量约为 8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均进入事故池进行暂存。企业设有事故应急池大小约 2000m ³	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均进入事故池进行暂存。企业设有事故应急池大小为 2000m ³
	废气	装卸废气: 在装卸车过程中采用金属软管, 设置真空抽料回收装置, 在装卸科结束后, 彻底回收液相管内液相, 气相管内余下气相回收至微负压(0.01MPa)。每次装卸结束后仅有少量残留在管道内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 生产过程中采用屏蔽泵; 设置真空抽料回收装置。每次充装结束后仅有少量残留在管道内的气体排放, 充装后仅有少量残留在管道内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车间安装通风换气系统, 加强通风排气。 混配罐置换废气(含检修废气): 在混配下一种产品前或者检修前, 检修设置真空抽料回收装置, 需先启动压缩机对罐内余气体进	装卸废气: 无组织排放。 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行彻底回收，再通入氮气置换洗涤。仅有极少量残留在罐道内的气体随置换氮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通风换气系统，加强通风排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在甲类仓库设置一个危废仓库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储罐区						
1	四氯乙烯储罐	Φ2x4 13m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	二氯甲烷储罐	Φ6.2x6.5 195m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	三氯甲烷储罐	Φ6.2x6.5 195m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	甲醇储罐	Φ6.2x6.5 195m³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5	R1234yf 储罐	Φ3.2x11.8 95m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6	R1234ze 储罐	Φ3.2x11.8 95m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7	R142b 储罐	Φ3.2x11.8 95m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8	R143a 储罐	Φ3.2x11.8 95m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9	异丁烷储罐	Φ3.2x11.8 95m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氯甲烷储罐	Φ3.2x11.8 95m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1	R152a 储罐	Φ3.2x11.8 95m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2	丙烷储罐	Φ3.2x11.8 95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3	R32 储罐	Φ3.2x11.8 95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4	丙烯储罐	Φ3.2x11.8 95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应急罐	Φ3.2x11.8 95m ³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16	R22 储罐	Φ3.2x13.8 120m ³	个	4	4	与环评一致
17	R22 储罐	Φ3.6x13 150m ³	个	3	3	与环评一致
18	R134a 储罐	Φ3.2x13.8 120m ³	个	4	4	与环评一致
19	R134a 储罐	Φ3.6x13 150m ³	个	4	4	与环评一致
20	R124 储罐	Φ3.6x13 150m ³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21	R116 储罐	Φ3.6x13 150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2	R227ea 储罐	Φ3.6x13 150m ³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23	R245fa 储罐	Φ3.6x13 150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4	R125 储罐	Φ3.6x13 150m ³	个	5	3	-2
25	六氟丙烯储罐	Φ3.6x13 150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Mappgas、卡式炉充装设备						
31	4 号混配槽	10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2	Mappgas 充装线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3	卡式炉充装线	/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制冷剂充装设备						
34	5 号混配槽	25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5	6 号混配槽	25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6	小罐自动线	/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37	大钢瓶充装线	/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38	小钢瓶充装线	/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39	小罐自助线	/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40	大钢瓶秤	2t	个	4	4	与环评一致

41	小钢瓶秤	100kg	个	50	50	与环评一致
42	混配槽循环泵	/	个	6	6	与环评一致
其他设备						
43	入罐屏蔽泵	WPB40-100	个	20	20	与环评一致
44	出罐屏蔽泵	WPB25-160A	个	20	20	与环评一致
45	压缩机	/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46	ISOTANK	24m ³	个	36	36	与环评一致
47	液化烃鹤管	/	个	12	12	与环评一致
48	PSA 变压吸附制氮装置	HDFD50-29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9	螺杆空气压缩机	/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50	消防水罐	1500m ³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51	变压器	400kVA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52	消防水泵	/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53	稳压泵	/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54	真空泵	70L/s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验收阶段用量 (t)	折算年用量 (t/a)	备注
1	R22	10048	57	9975	-73
2	R32	4195	24	4200	+5
3	R124	2476	14.1	2468	-8
4	R125	6389	36.5	6388	-1
5	R134a	9823	34	5950	-3873
6	R142b	910	5.2	910	/
7	R143a	1993	11.4	1995	+2
8	R152a	682	3.9	682	/
9	R227ea	5000	25	4375	-625
10	R1270	575	3.3	578	+3
11	R290	700	4	700	/
12	R600a	680	3.9	682	+5
13	R40	500	2.9	508	+8
14	R30	1880	6.4	1120	-760
15	三氯甲烷	1880	6.4	1120	-760
16	六氟丙烯	400	2.3	402	+2

17	R23	364	2.1	368	+4
18	R245fa	300	1.7	298	-2
19	甲醇	940	3.2	560	-380
20	R1234yf	1047	5.8	1015	-32
21	R1234ze	235	1.3	228	-7
22	R116	183	1	175	-8
23	六氟丙烯二聚体	110	0.6	105	-5
24	六氟丙烯三聚体	110	0.6	105	-5
25	氮气	500	2.8	490	-10
26	气雾罐（100mL、500mL、1000mL 等）	2355 万只/a	2	350	-2005
27	非重复充装钢瓶（30 磅、50 磅）	0.5 万只/a	0.003	0.5	/
28	重复充装钢瓶（30 磅、50 磅、400L、800L、926L 等）	0.1 万只/a	0.0005	0.09	-0.01
29	TANK 罐	400 只/a	2.3	402	+2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t/a）	调查期间产量(t)	折算年产量（t/a）	
新型环保制冷剂				
R22	8000	45.7	7998	-2
R32	2000	11.43	2000	与环评一致
R124	2000	11.43	2000	与环评一致
R125	2000	11.43	2000	与环评一致
R134a	7800	44.6	7805	+5
R142b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R143a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R152a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R227ea	1000	5.7	998	-2
R1270	300	1.7	298	-2
R290	300	1.7	298	-2
R600a	300	1.7	298	-2
R40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R30	1000	5.7	998	-2
三氯甲烷	1000	5.7	998	-2
六氟丙烯	400	2.3	402	+2

R23	100	0.6	105	+5
R245fa	300	1.7	298	-2
甲醇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R1234ze	200	1.1	192	-8
R1234yf	300	1.7	298	-2
混合制冷剂				
R401	1400	8	1400	与环评一致
R404a	2000	11.4	1995	-5
R406a	1000	5.7	998	-2
R407c	1000	5.7	998	-2
R409a	300	1.7	298	-2
R410	2000	11.43	2000	与环评一致
R507	2000	11.43	2000	与环评一致
R402a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R408a	800	4.6	805	+5
R422a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R448a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R449a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R454b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R455a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R466a	300	1.7	298	-2
R508a	300	1.7	298	-2
R513a	200	1.1	192	-8
R514a	200	1.1	192	-8
Mappgas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卡斯炉气体	500	2.86	500	与环评一致

注：调查期间为验收监测时间，即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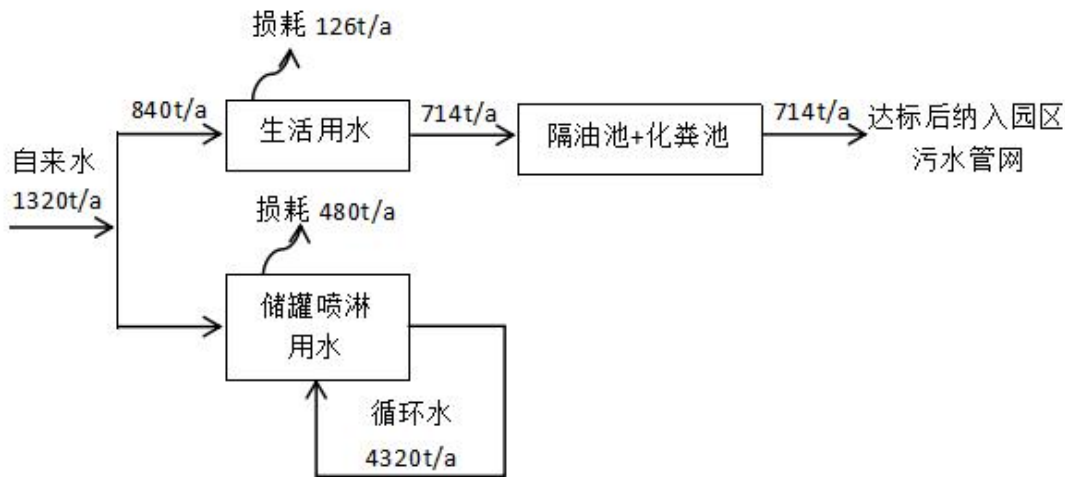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调查，企业年产4.5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生产线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年产2000万罐高端清洗剂生产线已建设但暂未生产，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年产1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2.6.1、新型环保制冷剂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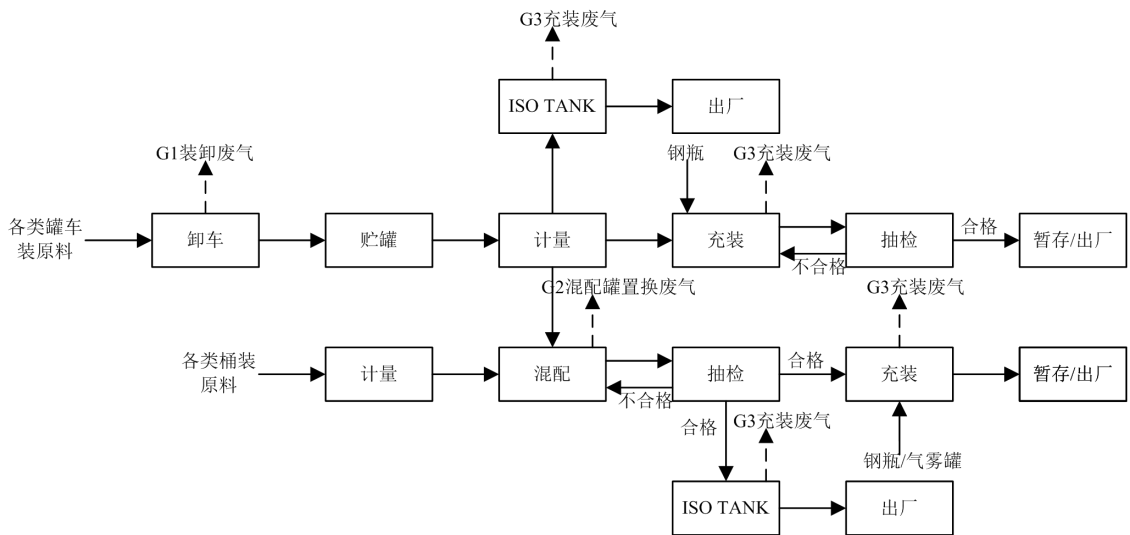


图 2-2 新型环保制冷剂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单工质制冷剂

卸车：将制冷剂通过专用运输罐车运至厂区内，停在指定位置，取样分析合格后用两根带快速接头的金属软管与连接（气相管与液相管），通过屏蔽泵对液相加压，将液

相压送至储罐（导入温度约为 20°C ，压力约为 1.2MPa ），储罐和罐车气相通过气相管平衡。屏蔽泵装罐车，液相方向相反。压缩机从储罐内吸入气相，经压缩机加压后，送入罐车。利用罐车和储罐间的压力差将罐车的液相压送入储罐。

为了防止在槽车装、卸料后，管道分离过程中残留在管道内的气体或液体造成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将液相管内的残余液体回收至负压真空钢瓶内（真空度 $-500\sim-1000\text{MPa}$ ），采用压缩机将气相管内残余气体回收至槽车或储罐内，气相管内未完全回收的剩余气体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物料可作为产品进行销售。

制冷剂储罐采用自动喷淋的方式保持温度，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该工序会有噪声产生。

贮罐：按制冷剂种类分别送至各储罐储存，制冷剂储罐采用自动喷淋的方式保持温度，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储罐采用经干燥器脱去多余水分，需要分装时，再利用屏蔽泵将储罐中的制冷剂送至充装机。储罐均采用压力储罐，无储罐呼吸废气产生。

计量充装：将物料分别计量（按一定的比例，配置比例具体见表2.2-3产品方案）经屏蔽泵加压送至车间充装线进行钢瓶充装。将应检查后符合要求的钢瓶放置于磅秤上，称好空瓶重量并记录，用充装管连接好钢瓶阀，打开所需充装介质的储罐增压阀，使液体进入钢瓶，注意观察磅秤质量，当快接近所需要重量时，适当关小进液阀们，重量满足时关闭阀门，拆除连接管，称好质量并记录，填好标签，盖好瓶帽，检查易熔塞及钢瓶阀是否泄漏，检查合格后办理入库。每种产品对应相应的钢瓶，不同产品不混用钢瓶，钢瓶回收重复利用时无需抽出里面的气体，直接取样经检验合格之后充装。余气回收：首先对大钢瓶余气进行取样分析，明确瓶内余气介质品质，进入充装车间磅秤进行称重并记录，瓶阀连接回收管道，气相压入相应储罐，直到瓶内余压为负压时，拆除连接管，关停压缩机，对该瓶进行抽真空处理，使得瓶内压力至 -0.09MPa ，方可进行再次充装。自动充装线带有回收装置，当前一瓶充装完成后，余气进入回收装置，下一瓶充装时，余气进入该瓶，完成回收。ISO TANK充装：用屏蔽泵将产品槽内的物料充装至汽车槽罐中。充装完毕后，关闭屏蔽泵及槽罐的阀门。充装完毕后，回收软管和管道中气体：关闭贮槽上的所有阀门，打开压缩机吸气阀门、排气阀门；启动压缩机，将余气回收至槽内。ISO TANK充装带有回收装置，当前一瓶充装完成后，余气进入回收装置，下一TANK罐充装时，余气进入该罐，回收机回收余气，完成回收。

抽检、暂存/出厂：充装完毕后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品即可入库暂存或汽车

运输出厂，不合格品返回贮罐。

2) 混合制冷剂

计量：将所需的原料（储罐装/桶装）分别计量（按一定的比例，配置比例具体见表 2.2-3 产品方案）。

混配：计量好的原料通过屏蔽泵或钢瓶加压的方式分别泵入混配罐中，通过混合泵进行混合，达到充分的均匀。项目设 6 个混配罐，每种产品一个储罐，尽量同一产品用同一储罐混配完后回收置换余气，进行下一个产品充装，不存在同时置换多个储罐的情况。当一批产品混配完成后进行另一个产品混配之前会先启动压缩机对罐内余气体进行彻底回收，再通入氮气置换洗涤后进行下一个产品混配，储罐不同时回收的物料可作为产品进行销售，仅有少量残留在罐内的气体随置换氮气排放，该工序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检验：混合完成后取样分析检验，不合格的重新混配，合格的进入充装/ISO TANK 充装工序。

充装、暂存/出厂：将合格的物料计量经屏蔽泵加压送至车间充装线进行钢瓶充装。将应检查后符合要求的钢瓶放置于磅秤上，称好空瓶重量并记录，用充装管连接好钢瓶阀，打开所需充装介质的储罐增压阀，使液体进入钢瓶，注意观察磅秤质量，当快接近所需要重量时，适当关小进液阀们，重量满足时关闭阀门，拆除连接管，称好质量并记录，填好标签，盖好瓶帽，检查易熔塞及钢瓶阀是否泄漏，检查合格后办理入库。每种产品对应相应的钢瓶，不同产品不混用钢瓶，钢瓶回收重复利用时无需抽出里面的气体，直接取样经检验合格之后充装。余气回收：首先对钢瓶余气进行取样分析，明确瓶内余气介质品质，进入充装车间磅秤进行称重并记录，瓶阀连接回收管道，气相压入相应储罐，直到瓶内余压为负压时，拆除连接管，关停压缩机，对该瓶进行抽真空处理，使得瓶内压力至-0.09MPa，方可进行再次充装。自动充装线带有回收装置，当前一瓶充装完成后，余气进入回收装置，下一瓶充装时，余气进入该瓶，完成回收。ISO TANK 充装：用屏蔽泵将产品槽内的物料充装至汽车槽罐中。充装完毕后，关闭屏蔽泵及槽罐的阀门。充装完毕后，回收软管和管道中气体：关闭贮槽上的所有阀门，打开压缩机吸气阀门、排气阀门；启动压缩机，将余气回收至槽内。ISO TANK 充装带有回收装置，当前一瓶充装完成后，余气进入回收装置，下一 TANK 罐充装时，余气进入该罐，完成回收。充装后的产品入库暂存或汽车运输出厂。充装后的产品入库暂存或汽车运输出厂。

回收的物料可作为产品进行销售，仅有少量残留在管道内的气体作为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1、设备变动：环评中 R125 储罐 5 个，实际是 3 个，较环评少 2 个；钢瓶充装自带余气回收装置，气雾罐和 ISO-TANK 另行配置充装余气回事回收装置，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废气处理工艺变动：环评中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在建设过程中将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种类变动：环评中无废活性炭产生，实际建设中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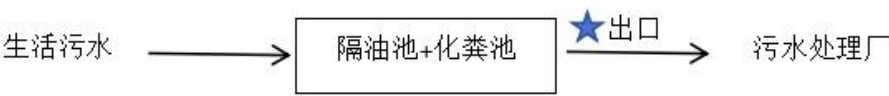
表2-8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年产 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但未进行生产，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年产 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未建设且不再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于年产 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未生产，年产 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未建设且不再建设。故本次验收只针对新型环保制冷剂生产线的先行验收。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内车辆运输，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均进入事故池进行暂存。企业设有事故应急池大小为 2000m ³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装卸废气：无组织排放。 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根据调查，项目在甲类仓库西南角设置一个	否

	的。	面积约 2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在厂区西北面设置一个 2000m³ 事故应急池和 1000m³ 初期雨水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项目已编制《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136-M。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储罐喷淋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储罐采用自动喷淋的方式保持温度，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环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pre>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隔油池+化粪池]; B -- "★出口" --> C[污水处理厂]</pr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根据调查，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混配罐置换废气（含检修废气）及食堂油烟。其中装卸废气、混配罐置换废气（含检修废气）呈车间无组织排放；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置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引至屋顶排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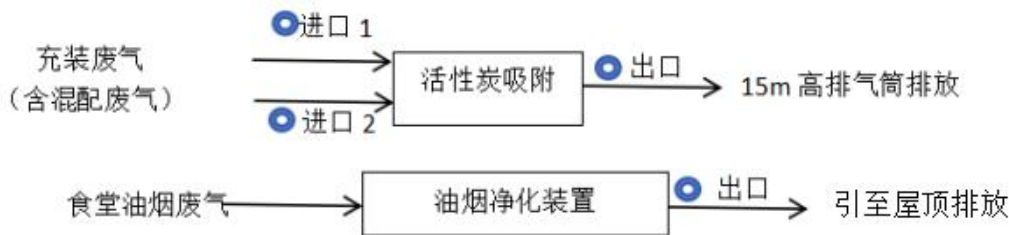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2.2、排放口设置

表3-2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备注
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1（DA001）	2 进 1 出
食堂油烟	油烟	屋顶	1（DA002）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仅测出口

根据调查，企业废气处理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为 0.5t。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1t 活性炭能吸附 0.15t 有机废气。企业有机废气年排放量约为 0.123t/a，计算可得企业更换活性炭约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两次。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委托衢州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充装生产线、各类泵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空压机、充装生产线、各类泵	①要求企业不得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并在今后试运行期间做好调试工作，选取最优参数，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②企业应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吸声、降噪、减震处理；③加强设备管理维修，杜绝不正常噪声。④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⑤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2、选用低噪的设备。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

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4、加强日常维护，避免了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验收阶段产生量 (t)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3 9-49	/	0	1.0	/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5.25	0.03	5.25	委托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甲类仓库西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 2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在厂区西北面设置一个 2000m³ 事故应急池和 1000m³ 初期雨水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项目已编制《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13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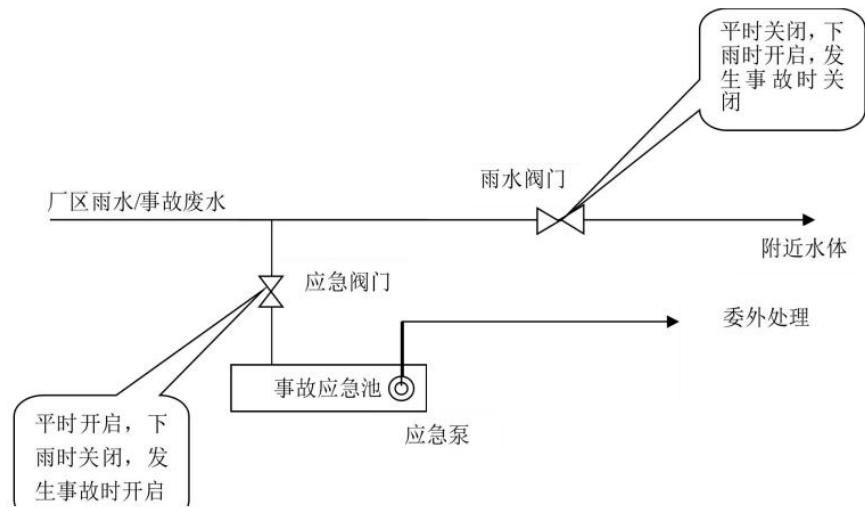


图 3-4 事故应急池示意图

3.5.2 应急消防物资

根据调查，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环境的突发事件。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2033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2%；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8%，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	27	比例	0.1%
废水治理	6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4
固废治理	2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东港片区化工新材料项目物理型加工区 H-61 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清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已落实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新建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生产线。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废水为罐区喷淋水、生活废水。罐区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均进入事故池进行暂存。企业设有事故应急池大小为 2000m³。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个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充装、混配罐置换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企业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已落实 装卸废气：无组织排放。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根据调查，项目在甲类仓库西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 2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委托衢州立建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VOCs 0.472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126）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14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36t/a，氨氮外排量为 0.0036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45t/a，氨氮 0.004t/a。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4t/a，符合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总量 0.472t/a 的控制要求。
	其他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健全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活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在厂区西北面设置一个 2000m³ 事故应急池和 1000m³ 初期雨水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项目已编制《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136-M。企业加强员工日常环保技能培训，确保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符合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衢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关于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1]21 号，2021 年 6 月 4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现场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JJC-XC-038	202405603535/2024056	2025.05.23

				03536	
2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YJJC-XC-036	202404624700/202404624920/202404624921/202404624922/202404624923/202404624924	2025.04.09
3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48	202401612000/202401609929/202401612002	2025.01.25
4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49	/	/
5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50	/	/
6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51	/	/
7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52	/	/
8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40	202307603278	2025.06.27
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22	202404612319/202404612318	2025.04.10
10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46	202401609925	2025.01.25
11	检测	电子天平	YJJC-JC--040	202404607372	2025.04.10
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404606003	2025.04.10
13		气相色谱仪	YJJC-JC--051	202404605991	2026.04.10
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JJC-JC-039	202404610223	2025.04.10
15		岛津分析天平	YJJC-JC-042	202404607621	2025.04.10
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404605998	2025.04.10
17	噪声	声校准器	YJJC-XC-007	JT-20230451411	2025.04.22
18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44	JT-20240150189	2025.01.07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余恒辉	专科	/	采样人员
2		汪轩	专科	/	采样人员
3	实验室检测人员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4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5		陈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6		胡夏菲	专科	/	分析人员

7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8		徐晓	高中	/	分析人员
9		徐博文	专科	/	采样人员
10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11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07.08	化学需氧量	64	66	1.5	10	符合
07.09	化学需氧量	74	71	2.1	10	符合
07.08	总磷	0.07	0.08	6.7	10	符合
07.09	总磷	0.09	0.10	5.3	15	符合
07.09	氨氮	0.554	0.583	2.6	1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 值(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B23040037	化学需氧量	253±12	259	2.4	±4.7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 (u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结论
07.08	总磷	2.00	1.84	92.0	90-110	符合
07.09	总磷	2.00	1.85	92.5	90-110	符合
07.09	氨氮	10.0	10.2	102	90-105	符合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07.08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4.07.09	94.0	93.8	93.8	-0.2	符合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在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CODcr、SS、氨氮、TP、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	监测 1 天，2 次	/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充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DA001）2 进 1 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DA002）出口	食堂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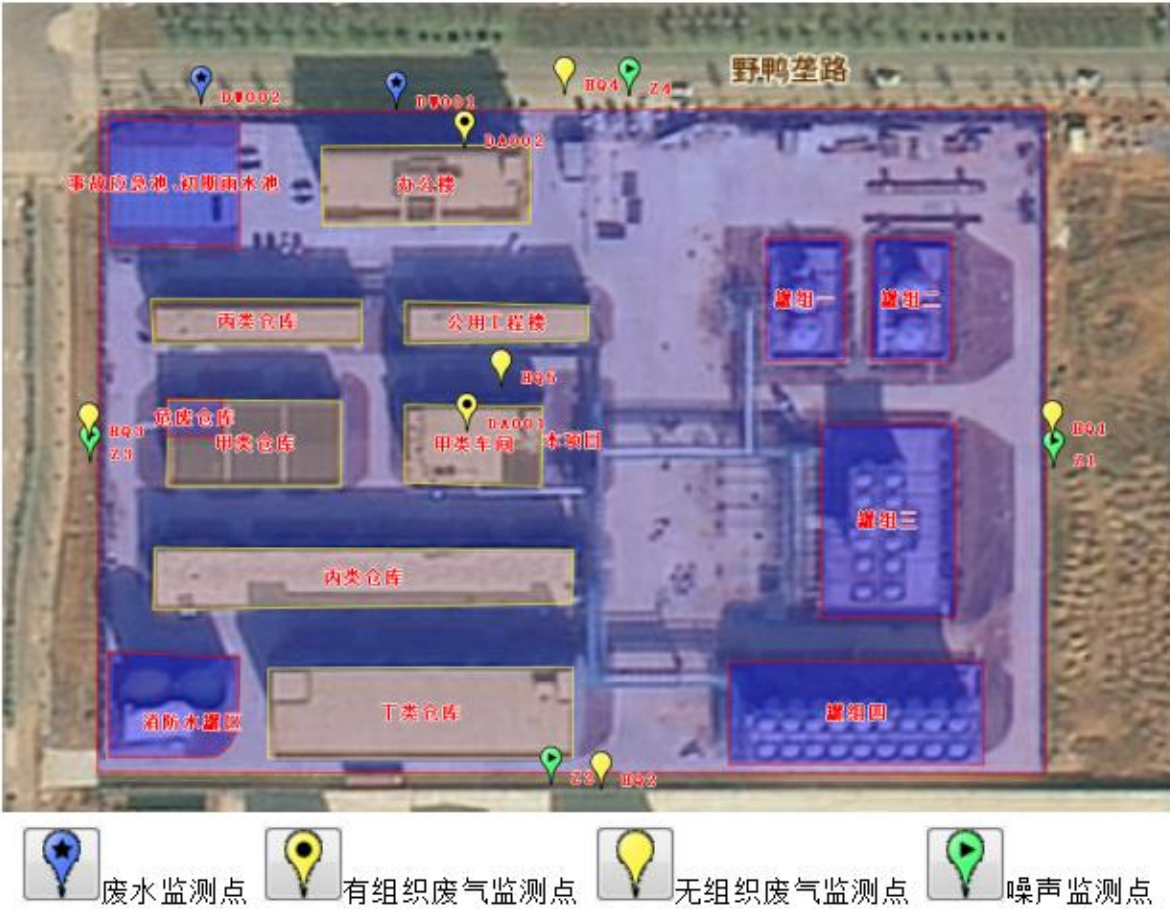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1，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氨氮	SS	动植物 油类	TP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4 年 7 月 8 日	1	微黄微浊	7.0	202	11.2	72	3.97	2.65
		2	微黄微浊	7.1	190	12.9	54	3.43	3.14
		3	微黄微浊	7.2	213	12.4	60	2.76	3.55
		4	微黄微浊	7.2	224	15.3	78	3.61	3.33
		日均		7.0~7.2	207	13.0	66	3.44	3.17
	2024 年 7 月 9 日	1	微黄微浊	7.2	225	14.3	64	4.14	2.10
		2	微黄微浊	7.2	238	13.9	88	3.83	2.67
		3	微黄微浊	7.2	230	12.0	60	3.22	2.47
		4	微黄微浊	7.3	212	14.4	90	3.18	3.01
		日均		7.2~7.3	226	13.6	76	3.59	2.5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3	226	13.6	76	3.59	3.1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100	8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监测分析，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pH值7.0-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26mg/L、悬浮物76mg/L、动植物油类3.5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3.6mg/L、总磷3.17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COD	氨氮
雨水排放口	7 月 26 日	1	无色透明	7.2	9	0.593
		2	无色透明	7.2	12	0.721
最大值(范围)				7.2	12	0.721

标准限值	6~9	30	1.5
------	-----	----	-----

根据监测分析，项目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为12mg/L、氨氮0.721mg/L、pH值为7.2无量纲。雨水水质符合《关于印发<衢州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3]8号）的控制标准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7-3，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废气处理设施（DA001）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4-7-8）			第二周期（2024-7-9）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	15	/		15
烟气流量（m³/h）		904	903	1349	941	910	1629
标干流量（m³/h）		762	760	1130	794	768	1372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1	273	248	9.34	371	253	8.77
	2	182	168	13.0	232	238	11.8
	3	224	249	14.1	304	318	10.8
	均值	226	222	12.1	302	270	10.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³）		/	/	120	/	/	120
排放速率（kg/h）		0.172	0.169	0.014	0.240	0.207	0.012
处理效率（%）		95.9			97.3		

表7-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4-7-8）	第二周期（2024-7-9）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烟气流量（m³/h）		7317	7829
标干流量（m³/h）		6217	6542
油烟（mg/m³）	1	0.2	0.1
	2	0.1	0.5
	3	0.3	0.5
	4	0.4	0.1
	5	0.2	0.1
	均值	0.2	0.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³）		2.0	2.0

监测期间，项目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2.1mg/m³；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的浓度最大值为0.3mg/m³。

监测期间，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9%和97.3%。

项目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2024 年 07 月 08 日	第一次	1.21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0.90
		第四次	1.04
	2024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76
		第四次	0.79
南厂界	2024 年 07 月 08 日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1.08
		第四次	0.94
	2024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81
		第四次	0.83

西厂界	2024 年 07 月 08 日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0.93
		第三次	1.20
		第四次	1.46
	2024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57
北厂界	2024 年 07 月 08 日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48
		第四次	1.36
	2024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0.77
		第四次	0.77
最大值			1.69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6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5#厂区内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	3.35
		2	4.01
		3	5.09
		4	4.16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	2.70
		2	3.12
		3	3.42
		4	3.17
最大值			5.09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	----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dB（A）	检测值 dB（A）
7 月 8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4	46
	2#南厂界外 1 米	54	47
	3#西厂界外 1 米	54	47
	4#北厂界外 1 米	54	46
7 月 9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8	47
	2#南厂界外 1 米	57	49
	3#西厂界外 1 米	57	46
	4#北厂界外 1 米	58	48
最大值		58	49
标准值		65	5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根据调查，项目在甲类仓库西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 2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委托衢州立建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714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36t/a，氨氮外排量为0.0036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45t/a，氨氮0.00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其中COD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L、氨氮为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8。

表7-8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714	89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	0.036	0.045	符合
氨氮	5	0.0036	0.004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3t/a，符合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总量 0.472t/a 的控制要求。具体详见表 7-9。

表7-9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废气处理设施	0.013	8400	0.109	0.123	0.472	达标

备注：参照环评，装卸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混配管置换废气（含检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监测分析，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 值 7.0-7.3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226mg/L、悬浮物 76mg/L、动植物油类 3.5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3.6mg/L、总磷 3.17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分析，项目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为 12mg/L、氨氮 0.721mg/L、pH 值为 7.2 无量纲。雨水水质符合《关于印发<衢州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3]8 号）的控制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2.1mg/m³；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的浓度最大值为 0.3mg/m³。

监测期间，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9%和 97.3%。

项目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6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根据调查，项目在甲类仓库西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 2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714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36t/a，氨氮外排量为0.0036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45t/a，氨氮0.004t/a。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23t/a，符合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总量0.472t/a的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暂存库的建设。

8、总结论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

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95983N28.905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		环评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智造建[202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0MA2DJLMT0C001Z	
	验收单位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3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0.10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50 d/a		
运营单位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JLMT0C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14	—	—	0.0714	0.08925	—	—
	化学需氧量	—	50mg/L	—	—	—	0.036t/a	—	—	0.036t/a	0.045t/a	—	—
	氨 氮	—	5mg/L	—	—	—	0.0036t/a	—	—	0.0036t/a	0.004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23t/a	—	—	0.123t/a	0.472t/a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JLMT0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熊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新型环保制冷剂、高端清洗剂、新型灭火剂生产项目筹建（限筹建期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23 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7 月 24 日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智造建〔2021〕21 号

关于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提交的《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审批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851-26-03-151812）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东港片区化工新材料项目物理型加工区 H-61 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三、你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废水为罐区喷淋水、生活废水。罐区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充装、混配罐置换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企业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VOCs ≤ 0.472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 202126）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健全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并将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体系。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抄送：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 6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4）第 072308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
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水字（2024）第 07230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6 日
采样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
采样地点：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12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酸式滴定管（D-50-1）、
便携式 pH 计（YJJC-XC-040）、电子天平（YJJC-JC-040）、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检测结果： 见表 1



浙温检水字（2024）第 072308 号

表 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40708201	FS20240708202	FS20240708203	FS20240708204
pH 值（无量纲）	7.0	7.1	7.2	7.2
化学需氧量（mg/L）	202	190	213	224
氨氮（mg/L）	11.2	12.9	12.4	15.3
总磷（mg/L）	2.65	3.14	3.55	3.33
悬浮物（mg/L）	72	54	60	78
动植物油类（mg/L）	3.97	3.43	2.76	3.61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40709201	FS20240709202	FS20240709203	FS20240709204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3
化学需氧量（mg/L）	225	238	230	212
氨氮（mg/L）	14.3	13.9	12.0	14.4
总磷（mg/L）	2.10	2.67	2.47	3.01
悬浮物（mg/L）	64	88	60	90
动植物油类（mg/L）	4.14	3.83	3.22	3.18



编制： 张 斌 校核： 张 斌
批准人： 张 斌 批准日期： 2024.7.23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4）第 0719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
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气字（2024）第 071902 号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采样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
采样地点：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厂内监控点及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手持式气象仪（YJJC-XC-048）、智能真空采样箱（YJJC-XC-049/050/051/052/05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JJC-XC-038）、手持式激光测距仪（YJJC-XC-046）、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YJJC-XC-036）、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JJC-XC-022）、气相色谱仪（YJJC-JC-051）、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排气温度、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中含湿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浙温检气字（2024）第 071902 号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7 月 8 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1.21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0.90
		第四次	1.04
	2#厂界南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1.08
		第四次	0.94
	3#厂界西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0.93
		第三次	1.20
		第四次	1.46
	4#厂界北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48
		第四次	1.36
	5#厂区内	第一次	3.35
		第二次	4.01
		第三次	5.09
		第四次	4.16
7 月 9 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76
		第四次	0.79
	2#厂界南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81
		第四次	0.83
	3#厂界西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57
	4#厂界北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0.77
		第四次	0.77
	5#厂区内	第一次	2.70
		第二次	3.12
		第三次	3.42
		第四次	3.17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5 页



浙温检气字（2024）第 071902 号

表 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8 日		
采样点位	DA001 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890	921	902
标干流量(m³/h)	750	777	758
流速 (m/s)	31.3	32.4	31.7
烟温(°C)	34	34	35
截面积(m²)	0.0079		
含湿量 (%)	3.0	3.0	3.0
非甲烷总烃 (mg/m³)	273	182	224
排放速率 (kg/h)	0.205	0.141	0.170
采样点位	DA001 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927	867	916
标干流量(m³/h)	781	729	771
流速 (m/s)	32.6	30.5	32.2
烟温(°C)	34	34	34
截面积(m²)	0.0079		
含湿量 (%)	3.0	3.0	3.0
非甲烷总烃 (mg/m³)	248	168	249
排放速率 (kg/h)	0.194	0.122	0.192
采样点位	DA001 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476	1273	1298
标干流量(m³/h)	1240	1066	1085
流速 (m/s)	5.8	5.0	5.1
烟温(°C)	40	40	41
截面积(m²)	0.0707		
含湿量 (%)	3.1	3.2	3.2
非甲烷总烃 (mg/m³)	9.34	13.0	14.1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5

浙温检气字（2024）第 071902 号

表 2（续）

采样日期	7 月 9 日		
采样点位	DA001 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947	950	927
标干流量(m³/h)	799	800	783
流速 (m/s)	33.3	33.4	32.6
烟温(°C)	32	32	32
截面积(m²)	0.0079		
含湿量 (%)	3.1	3.1	3.1
非甲烷总烃 (mg/m³)	371	232	304
排放速率 (kg/h)	0.296	0.186	0.238
采样点位	DA001 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893	975	862
标干流量(m³/h)	754	823	727
流速 (m/s)	31.4	34.3	30.3
烟温(°C)	32	32	32
截面积(m²)	0.0079		
含湿量 (%)	3.1	3.1	3.1
非甲烷总烃 (mg/m³)	253	238	318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96	0.231
采样点位	DA001 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807	1527	1553
标干流量(m³/h)	1527	1284	1304
流速 (m/s)	7.1	6.0	6.1
烟温(°C)	37	38	38
截面积(m²)	0.0707		
含湿量 (%)	3.2	3.3	3.3
非甲烷总烃 (mg/m³)	8.77	11.8	10.8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4

浙温检气字〔2024〕第 071902 号

表 2（续）

采样日期	7 月 8 日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m³/h）	7380	7380	7470	7328	7025
标干流量（m³/h）	6272	6249	6328	6254	5984
流速（m/s）	8.2	8.2	8.3	8.3	8.1
烟温（℃）	32	33	33	34	34
截面积（m²）	0.2500				
含湿量（%）	3.4	3.4	3.4	3.4	3.4
油烟（mg/m³）	0.2	0.1	0.3	0.4	0.2
排放速率（kg/h）	1.25×10^{-3}	6.25×10^{-4}	1.90×10^{-3}	2.50×10^{-3}	1.20×10^{-3}
采样日期	7 月 9 日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m³/h）	7135	8049	8040	7962	7958
标干流量（m³/h）	5961	6726	6719	6654	6651
流速（m/s）	7.9	8.9	8.9	8.8	8.8
烟温（℃）	36	36	36	36	36
截面积（m²）	0.2500				
含湿量（%）	3.5	3.5	3.5	3.6	3.5
油烟（mg/m³）	0.1	0.5	0.5	0.1	0.1
排放速率（kg/h）	5.96×10^{-4}	3.36×10^{-3}	3.36×10^{-3}	6.65×10^{-4}	6.65×10^{-4}

编制：张雨欣

校核：张雨欣

批准人：张雨欣

批准日期：2024.7.19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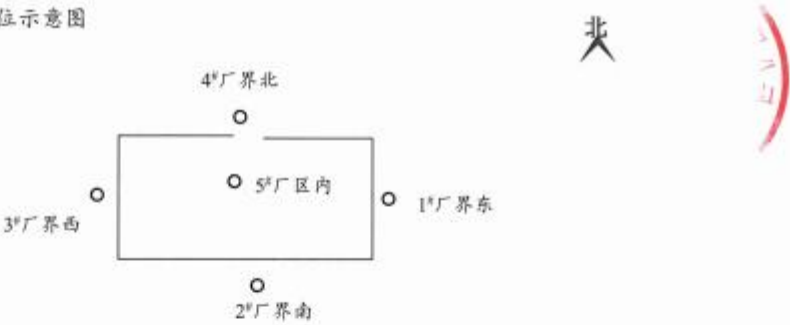
浙温检气字〔2024〕第 071902 号

附件：检测期间环境条件说明

表 1：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7 月 8 日	第一次	1#厂界东	西南	1.4	35	100.1	晴
	第二次		西南	1.4	35	100.1	晴
	第三次		西南	1.4	36	100.2	晴
	第四次		西南	1.5	36	100.2	晴
7 月 9 日	第一次	1#厂界东	西南	1.6	35	99.8	晴
	第二次		西南	1.6	36	99.8	晴
	第三次		西南	1.7	36	99.9	晴
	第四次		西南	1.6	36	99.9	晴

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4）第 0715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噪字(2024)第071501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6 日

检测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

检测地点: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YJJC-XC-007)、手持气象仪 (YJJC-XC-048)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44/006)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值 dB (A)
7 月 8 日	1 [#] 东厂界外 1 米	54	46
	2 [#] 南厂界外 1 米	54	47
	3 [#] 西厂界外 1 米	54	47
	4 [#] 北厂界外 1 米	54	46
7 月 9 日	1 [#] 东厂界外 1 米	58	47
	2 [#] 南厂界外 1 米	57	49
	3 [#] 西厂界外 1 米	57	46
	4 [#] 北厂界外 1 米	58	48

编制: 张雨欣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9.7.15

浙江溫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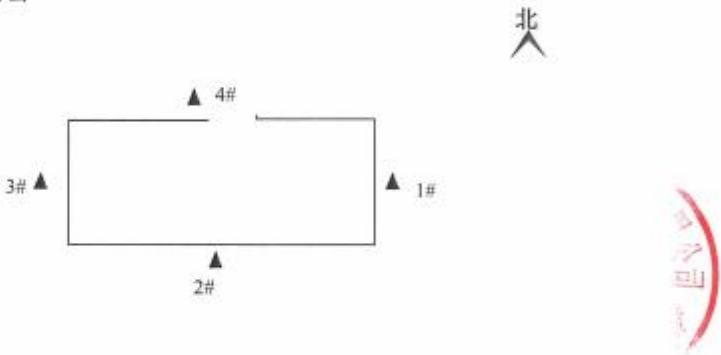
浙温检噪字〔2024〕第 071501 号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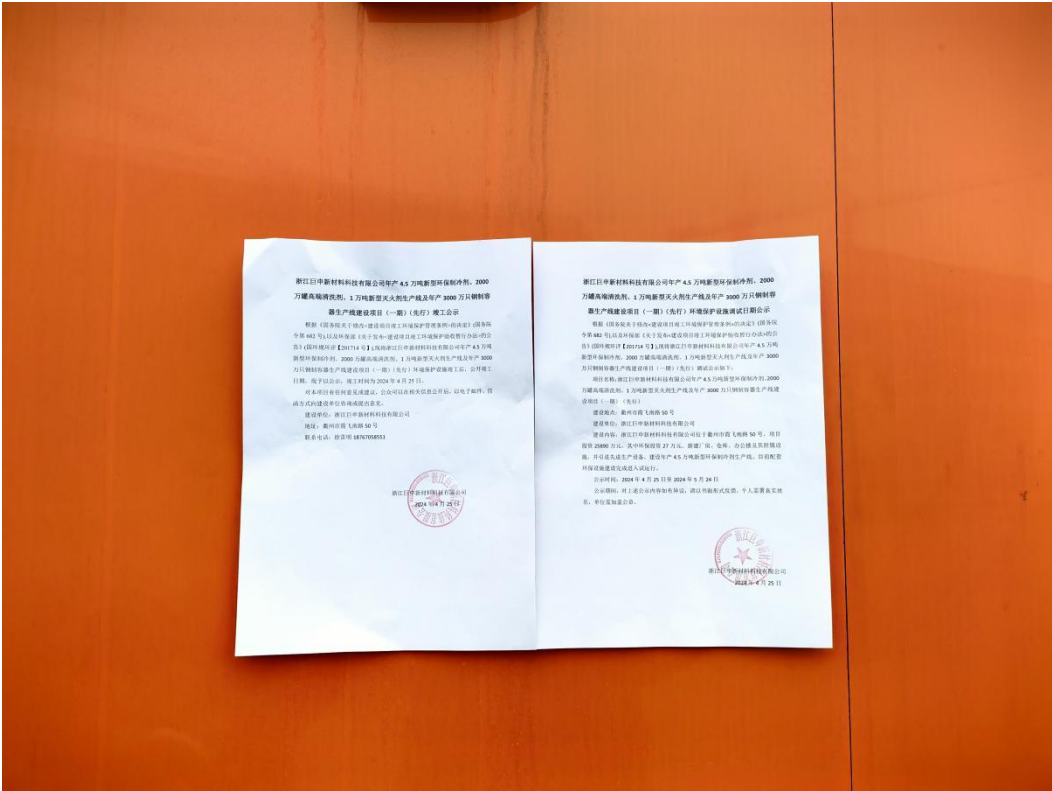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8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西南	1.4	35	100.1	晴
		夜间	西	1.1	27	101.2	晴
7 月 9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西南	1.6	36	100.2	晴
		夜间	西	1.4	29	101.1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东厂界外 1 米
2#为南厂界外 1 米
3#为西厂界外 1 米
4#为北厂界外 1 米

附件 4：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0MA2DJLMT0C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霞飞南路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JLMT0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10日至2027年12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LJSJZ2025009Z

甲方：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名称 废活性炭 900-039-49,处置费含税单价 3000 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产生量 (吨)	单价(含税 元/吨)	预计年处置费 (元)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3000	/
2	运输费		500	500
3	合计(含税, 6%增值税)			3500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总量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运费按 500 元每趟计算，处置费用合计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

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1-含量	%	Cl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3%以上，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
F-含量	%	F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1%以上，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
S-含量	%	S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3%以上，每增 1%加收 50 元/吨
PH 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 80 元/吨，PH 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 PH 值 5 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 Cl=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无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



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合同签订数量预交，合同签订后甲方财务开具收集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收集处置费未按时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总量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运输费按 500 元每趟计算，处置费用合计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预付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没有转移危废，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预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按技术服务费开票。

3、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4、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贵

签订人：郭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4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 10 号

电话：15924081016

乙方（盖章）：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滔

签订人：熊滔

地址：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

电话：18767058551

签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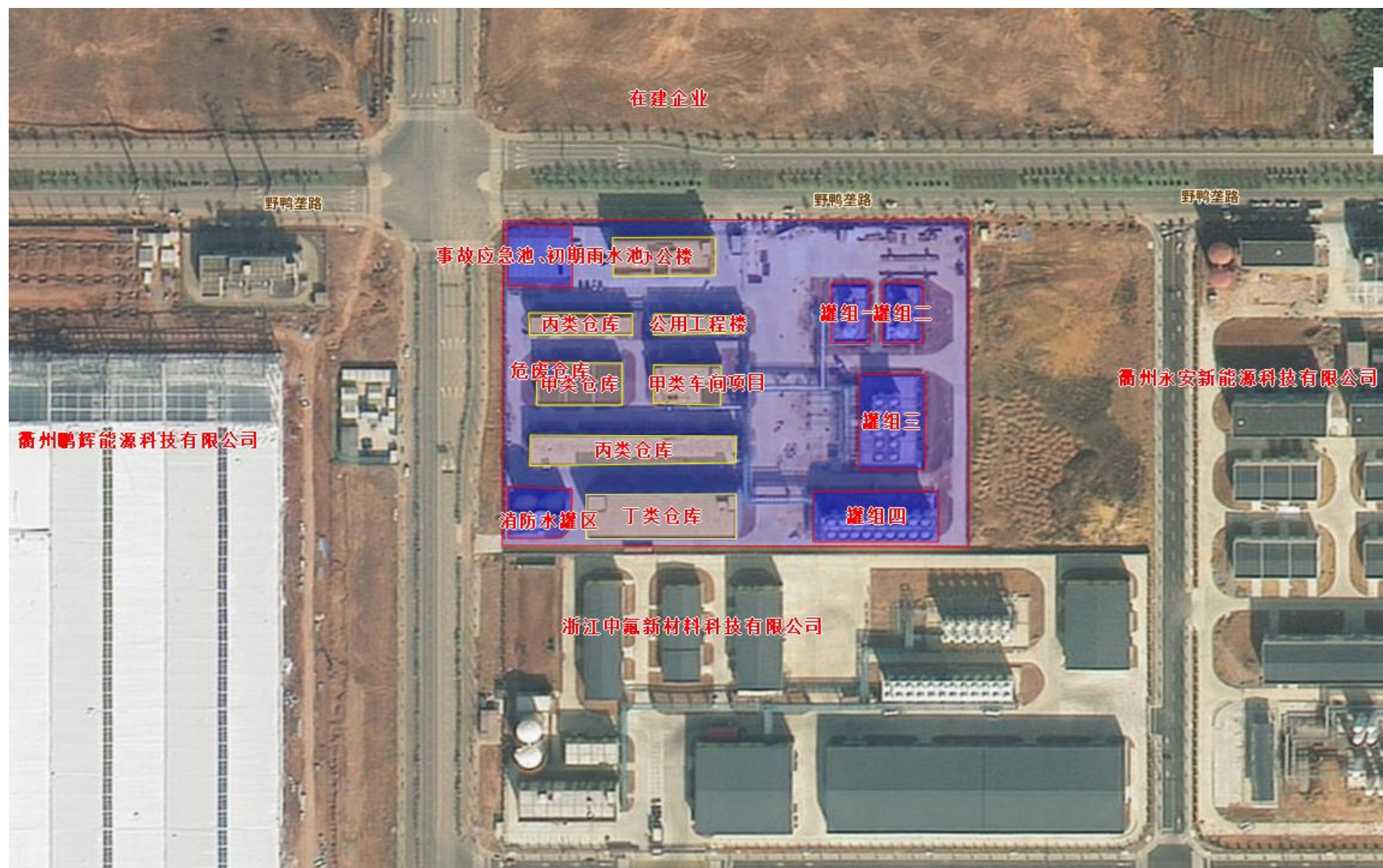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备案文件已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330802-2024-136-M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郑雷洪	经办人	张四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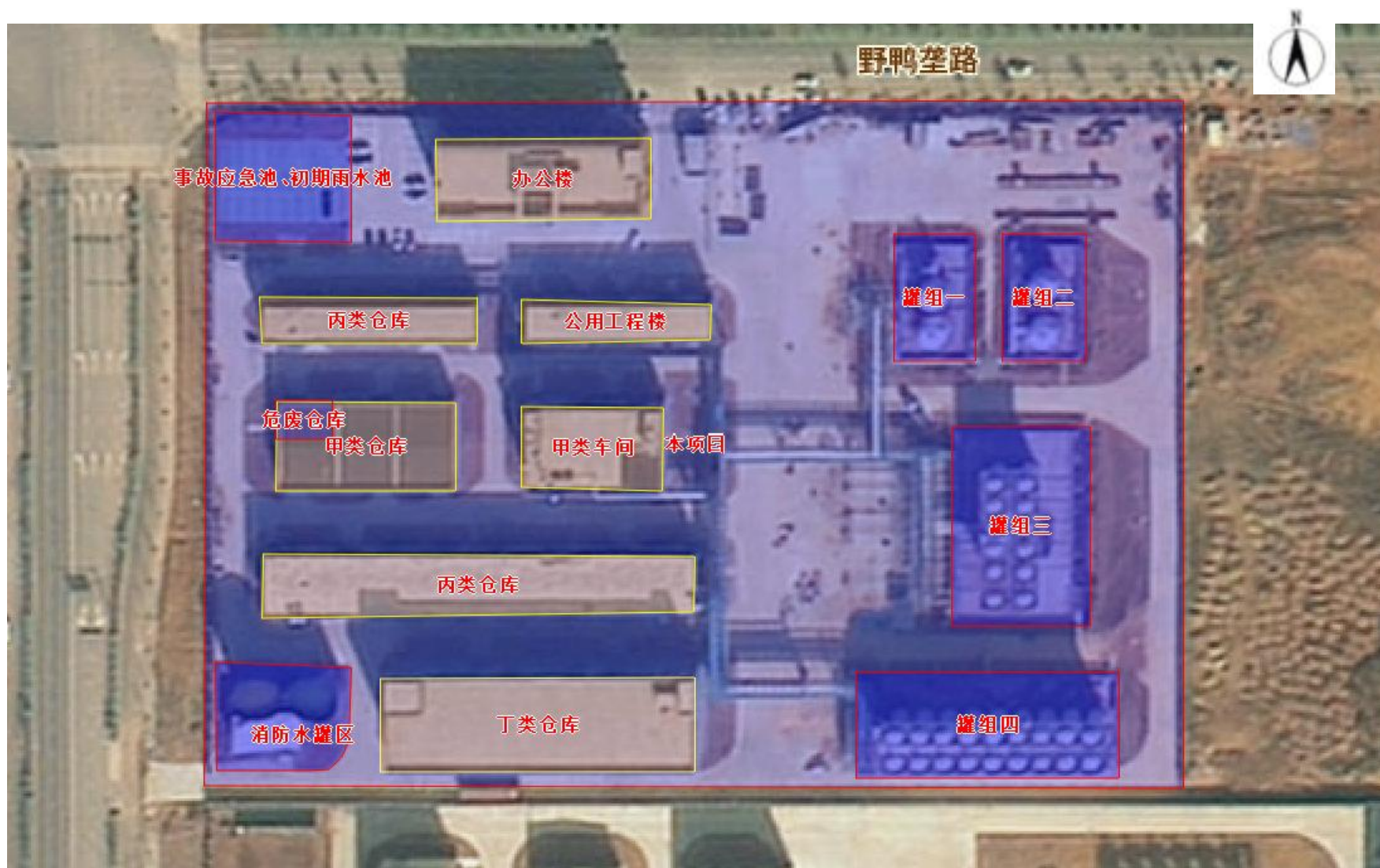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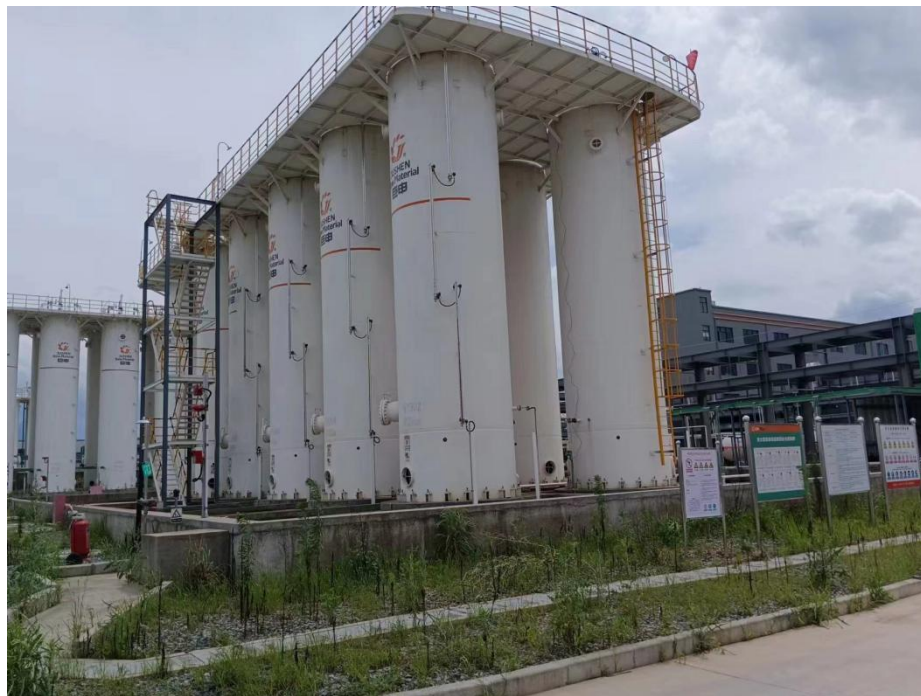
附图 5：现场照片



罐组一



罐组二



罐组三



罐组四



初期雨水池



事故应急池



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危废房内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 号）并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公司位于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企业新建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该项目经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并备案，2021 年 5 月企业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以“衢环智造建〔2021〕2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308037625035013001P），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建设试运行。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和项目调查。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三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50 天。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生产线已建成但暂未试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承诺年产 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设备变动：环评中 R125 储罐 5 个，实际是 3 个，较环评少 2 个；钢瓶充装自带余气回收装置，气雾罐和 ISO-TANK 另行配置充装余气回收装置，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 废气处理工艺变动：环评中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在建设过程中将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储罐喷淋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其中储罐采用自动喷淋的方式保持温度，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混配罐置换废气（含检修废气）及食堂油烟。

其中装卸废气、混配罐置换废气（含检修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引至屋顶高排（15m）。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泵、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建有 1 间 20m² 危废暂存仓库，已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采用了地面硬化，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企业在厂区西北面设置一个 2000m³ 事故应急池和 1000m³ 初期雨水池，并设置雨污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企业于 2024 年 8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进行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及 pH 值指标均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3]8 号）的控制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9% 和 97.3%。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完善企业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须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和更换频次，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核实储罐及原料使用情况，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傅成 徐明 赵煥辉 徐明
叶振云 4/4 徐明



二、签到表

签到表

签到项目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的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会议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 组	楼明成	高工	巨化集团	13957026420
	徐天明	副教授	湖州学院	13957039971
	祝明松	教授	浙江理工大学	15257055653
参 加 人 员	赵从兵	总经理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50703582
	徐霞明	宣研部长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61058111
	叶振兴		浙江泾县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完善企业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设置安环部门对现场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固废进行分区分类管理，确保能妥善处置。企业加强对应急措施的建设，确保在企业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
2	建设单位须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和更换频次，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已核算，详见 P20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核实储罐及原料使用情况，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完善附图、附件。已进一步核实储罐及原料使用情况。详见 P1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4月20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对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万罐高端清洗剂、1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3000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先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编制《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万罐高端清洗剂、1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3000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2月31日，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万罐高端清洗剂、1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3000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公司位于衢州市霞飞南路 50 号。企业新建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经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并备案，2021年5月企业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万罐高端清洗剂、1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3000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以“衢环智造

建[2021]2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30800MA2DJLMT0C001Z），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09 日。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建设试运行。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和项目调查。

截止目前，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生产线已建成但暂未试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承诺年产 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为项目先行验收。

2024 年 7 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12月31日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2月10日，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完善企业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设置安环部门对现场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固废进行分区分类管理，确保能妥善处置。企业加强对应急措施的建设，确保在企业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
2	建设单位须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分	已核算，详见 P20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和更换频次，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核实储罐及原料使用情况，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完善附图、附件。已进一步核实储罐及原料使用情况。详见 P10